证券代码: 833427

证券简称: 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通知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10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7	华维设计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 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国盛证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就此事项签署《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北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 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 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4日(上午09:30~12:00,下午13:30~16:30)
- (三)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号 199#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侯昌星

联系电话: 0791-86569703 转 5198

联系传真: 0791-86569190 邮编: 330029

邮寄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